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如投标人为小型、微型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社区服务中心的 2025 年奉贤区民生服务项目（第三批 1）采购活动.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奉贤区民生服务项目（第三批 1）采购活动。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育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.78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.948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育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03 日

